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

交大教〔2020〕15号

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2020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是对毕业生本科学业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为做好2020届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毕业生毕业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查对象及依据

1.审查对象

2020届毕业班级学生，包括五年制2015级、四年制2016级和两年制2016级专升本学生。

2.审查依据

培养方案：2020届毕业学生各专业毕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规定：国内学生依据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审查。留学生依据《本科外国留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及《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进行审查。2016级专升本学生按照本科阶段课程及学分进行审查。

二、审查标准

1.毕业资格审查标准

（1）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其中必修课、限选课全部合格，校选课修满 4 个学分，任选课达到毕业最低总学分要求；

（2）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已过，未再受处分。

2.学士学位审查标准

（1）通过毕业资格审查；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8；

（3）无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无因考核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

（5）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标准，其中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分数大于等于 355 分，英语、翻译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分数大于等于 425 或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艺术类招生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分数大于等于 284 分；

（6）申请特别授位的按照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维护每一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成立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等成员组成的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组，严格按照毕业、授位审查标准审定每一名毕业生的预计毕业、授位结论，预计学士学位授予名单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

校学位评定委会审定。学院应组织每一名毕业生对预计毕业、授位结论进行核对、签字确认，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维护每一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

2.严格标准，确保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学院结合各专业毕业审查方案，对毕业生毕业资格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应关注休学、复学、降级、转学、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和课程修读情况，于 4 月 6 日前完成毕业班学生成绩替换及认定工作。毕业班学生如有申请休学、退学、延长学习年限的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申请材料提交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毕业班学生相关学籍异动，视为自动进入毕业、授位资格审查阶段，作为 2020 届应届生处理。对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而导致的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相关问题，学院应提出详细的认定或处理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对参加学校组织的项目交换生，应按照出国留学项目交换协议和出国前签定的课程对接表进行课程认定和处理。

（2）学院于 5 月 8 日（第十一周周五）前，完成第一轮毕业、授位资格审查。5 月 31 日（第十四周周日）前完成学院第二轮毕业、授位资格审查工作（不含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各学院应及时通知每一名毕业生对初审结果进行核对确认（签字）告知学生结业、不授位具体原因，签字确认材料学院存档，结论报教务处。

（3）各学院毕业生毕业、授位资格审查工作组 6 月 10 日前（第十六周星期三）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毕业生毕业、授位情况，并将审议通过的毕业、授位结论报送教务处。其中结业生、不授位学生需在备注栏说明具体原因（见附件 1）。

对于部分跟班重修选课，成绩合格的毕业生，学生向所在学院提

出申请，学院于7月7日（第二十周星期二）下班前报送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名单（表格样式同附件1）。教务处组织资格审查后，换发毕业证书。

（4）证书制作与发放：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制作打印。学院应做好证书发放登记工作，学生领取证书的签名表由各学院存档，对于未达到毕业、授位条件的学生，学院应做好往届生返校自主重修考试，学位英语考试等政策宣传，督促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考试，换发证书。

（5）各学院严格按照重庆交通大学2020届毕业生毕业、授位资格审查进度表（见附件2）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

1．重庆交通大学2020届毕业生毕结业、授位、不授位名单

2. 重庆交通大学2020届毕业生毕业、授位资格审查进度表

联系人：王国亮　62789007

2020年3月25日